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盈利預警**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錄得虧損，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盈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的財務業績將會錄得虧損，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盈利。

董事會認為本期間業績由盈轉虧主要基於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由傳統線下的食品批發市場銷售模式轉型為依托於電子商務平台和手機應用程式的純線上銷售模式。轉型期間，由於市場份額仍然不足，導致銷售收益明顯下降；
- 2) 本集團冀望透過低毛利率以便盡快滲透市場，提高市場份額，這導致毛利下降；
- 3) 由於市場份額不足，未能達致大額採購量，導致未能獲得較高的購貨折扣，令採購成本增加；及
- 4)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附屬公司導致虧損，虧損乃主要由於變現匯兌儲備期初餘額所致。

儘管如此，管理層已積極開發全國範圍內的直銷網絡，與其他電子商貿平台合作，以便在增加市場份額的同時進一步提高銷售收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不同。本集團財務表現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俊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及湯大從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